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4,168,80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33,334~666,666	0.08~0.16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963,604	91.02	377,630,270	91.18	377,296,938	9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05,196	8.98	36,538,530	8.82	36,871,862	8.90
总股本	414,168,800	100	414,168,800	100	414,168,800	100

注:①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2月29日数据。

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23,372,018.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68,706,288.00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90%、1.07%。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5.9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666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43576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周五)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周五)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4,160,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4,160,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769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需要回避提案1.00 和提案2.00,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电投能源购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5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8%;反对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59,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8%;反对2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5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8%;反对2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59,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8%;反对2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聪、谭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1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于近日收到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高要国资”)发来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期限已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证券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高要国资于2023年8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广东鸿图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90日内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528万股,一年内累计出借数量不超过105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在2023年8月3日-2024年3月12日期间,高要国资累计共出借本公司股份1056万股。出借期间内,连续90日内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528万股。

二、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高要国资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期限已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之前披露的转融通出借计划,后续暂无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计划。高要国资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间,未发生借入方逾期未归还股份的情况,并于2024年3月12日前(含当日)全部到期,相关出借的股份已全部收回,目前出借股份余额为0股。

三、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证券出借前		累计出借股数(股)	证券出借后(到期)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高要国资	无限售流通股	49,063,281	9.28%	10,560,000	49,063,281	7.38%

(注:出借前公司总股本为528,878,866股,公司于2023年8月实施向特定对象发现股票、于2023年1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本相应增加至664,649,239股,高要国资的持股比例因此相应被稀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高要国资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高要国资已通过公司对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了预披露,在实施转融通出借业务期间,严格遵守披露的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

五、备查文件

高要国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进行增资,无锡宏仁再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实施“功能性高阶铜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本次公司向无锡宏仁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2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无锡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8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的溢价款计入无锡宏仁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的注册资本将由 49,8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无锡宏仁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3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6,5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已以自有资金实缴3,500.00万元,剩余 6,500.00 万元用募集资金实缴),其余28,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珠海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宏仁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8,5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无锡宏仁及珠海宏仁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分别领取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无锡宏仁

名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宏仁

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M9CBB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石化七路1916号门卫一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38,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收到盐酸莫西沙星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

2、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鸡西分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莫西沙星

通知书编号:2024YS00189

登记号:Y20220000100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2122024

包装规格:15kg/件

有效期:24个月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标签按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3月10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第四代抗生素,主要应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加剧患者,慢性阻塞性肺病,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等。临床上常用于治疗常规抗生素治疗不佳,或者常规抗生素耐药后的患者,具有广谱、耐药性低、半衰期长以及不良反应少等特点。

米内数据显示,中国公立院端及重点城市零售终端中,盐酸莫西沙星片2022年销售总额约3亿元,2023上半年销售总额约1.7亿元,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2022年销售总额约14.5亿元,2023上半年销售总额约9.8亿元。药智网数据显示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2022年用量64.88吨。截至目前国内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的厂家共43家。

2022年3月,鸡西分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鸡西分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该原料药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莫西沙星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613.5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莫西沙星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批准通知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4,328,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2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或授权现场代表)的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4,384,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0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943,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48,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79%。其中: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5,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943,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2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晖、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10,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1,55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 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10,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1,55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 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81,4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 反对14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02,05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6%; 反对14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3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反对9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05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8%; 反对97,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10,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1,55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 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10,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1,55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 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10,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